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事聲字第17號

異 議 人 徐大維

許舒涵

上列異議人因與相對人黃登運間聲請返還提存物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3年5月3日本院司法事務官113年度司聲字第201號裁定提出異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異議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應供擔保之原因消滅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，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依同法第106條，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。而債務人因免為假執行而供擔保，其目的係為擔保債權人因免為假執行所受損害，並非擔保本案內容之實現。故所謂應供擔保之原因消滅，於免為假執行而供擔保之情形，係指擔保債權人未因免為假執行受有損害、假執行之裁判經廢棄、債務人本案勝訴確定或就所生之損害已經賠償而言，與本案判決內容是否實現，係屬二事。

二、相對人主張：異議人訴請伊拆屋還地及返還不當得利（下稱本案訴訟），伊依本院105年度重訴字第386號判決供擔保新臺幣598萬6212元而免為假執行（案列本院107年度存字第459號，下稱系爭提存物）。嗣本案訴訟確定後，異議人以伊供擔保免為假執行致其受損害，訴請伊賠償系爭提存物之金額（下稱損害賠償訴訟），然經本院112年度重訴字第264號判決敗訴確定，故伊以系爭提存物供擔保之原因歸於消滅等情，而依民事訴訟法第106條準用第104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，聲請返還系爭提存物，業據提出本案訴訟判決、提存書、國庫存款收款書、損害賠償訴訟判決可稽，並經本院調閱損害

01 賠償訴訟之確定證明書足據（見司聲字卷第6至39、41
02 頁）。系爭提存物既係為擔保異議人因免為假執行所受損
03 害，而異議人所提損害賠償訴訟業經判決敗訴確定，依上說
04 明，堪認應供擔保之原因已消滅。是原裁定依相對人之聲
05 請，准予返還系爭提存物，核無違誤。

06 三、異議意旨雖以：相對人尚未清償本案訴訟之不當得利債務，
07 故應供擔保之原因尚未消滅云云。惟相對人應供擔保之原因
08 是否消滅，與異議人本案訴訟之債權是否全額受償，核屬二
09 事，已如前述。聲請人執此主張本件應供擔保之原因尚未消
10 滅，自無足取，其異議應予駁回。

11 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異議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13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譚德周

14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16 告費新台幣1000元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
18 書記官 陳今巾